证券代码: 831372 证券简称: 宝成股份 主办券商: 渤海证券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1月3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柴宝成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、主持人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 17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1,685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3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续贷 1500 万元流 动资金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资计划及对流动资金的需要,公司提请向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续贷 1500 万元流动资金,由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、柴宝成、张玉敏、董俊生、刘凤兰、柴宝奎提供担保。

以上续贷的流动资金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3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下列 4 名股东因与表决事项有关联关系,按照《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应回避表决:

- (1)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(持有公司股份4200万股)
- (2) 柴宝成(持有公司股份315万股)
- (3) 柴宝奎(持有公司股份142.5万股)
- (4) 董俊生(持有公司股份75万股)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《关于向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续贷 1500 万元 流动资金的议案》有表决权的股东为 13 名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

1436 万股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续贷 3000 万元 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资计划及对流动资金的需要,公司提请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续贷 3000 万元流动资金,由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、柴宝成、张玉敏、柴宝祥、李会芳、柴宝奎、董俊生、刘凤兰提供担保。

以上续贷的流动资金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下列5名股东因与表决事项有关联关系,按照《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应回避表决:

- (1)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(持有公司股份4200万股)
- (2) 柴宝成 (持有公司股份 315 万股)
- (3) 柴宝祥(持有公司股份 217.5 万股)
- (4) 柴宝奎 (持有公司股份 142.5万股)
- (5) 董俊生(持有公司股份75万股)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《关于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续贷 3000 万元

流动资金的议案》有表决权的股东为 12 名,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218.5 万股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资计划及对流动资金的需要,公司提请向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续贷 1500 万元流动资金,由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、柴宝成、张玉敏、董俊生、刘凤兰、柴宝奎提供担保。

根据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资计划及对流动资金的需要,公司提请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续贷 3000 万元流动资金,由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、柴宝成、张玉敏、柴宝祥、李会芳、柴宝奎、董俊生、刘凤兰提供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,18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下列5名股东因与表决事项有关联关系,按照《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应回避表决:

- (1)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(持有公司股份 4200 万股)
- (2) 柴宝成(持有公司股份315万股)
- (3) 柴宝祥(持有公司股份 217.5 万股)

- (4) 柴宝奎(持有公司股份142.5万股)
- (5) 董俊生(持有公司股份75万股)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有表决权的股东为12名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18.5万股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滨海环保装备(天津)有限公司与公司系受同一母公司(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)控制的企业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,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与滨海环保装备(天津)有限公司达成一致,无偿受让该公司五项专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78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下列3名股东因与表决事项有关联关系,按照《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应回避表决:

- (1)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(持有公司股份 4200 万股)
- (2) 柴宝成(持有公司股份315万股)
- (3) 董俊生(持有公司股份75万股)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有表决权的股东为14名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578.5万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。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5日